

主旨： 公告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

說明： 1.事實發生日:108/06/27

2.發生緣由:

1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孫德崢董事、白宗城董事、李建平董事、江孟緝獨立董事、蔡曉毓獨立董事、李志峰獨立董事

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與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相同

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108/06/27~111/06/26

4.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說明表決結果) :股東會決議通過解除

5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欄位請輸不適用) :不適用

6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

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

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

9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

10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

3.因應措施:不適用

4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